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托管银行商定，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（包括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计划）持有的停牌股票“国泰君安”（证券代码：601211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自2024年10月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9日